

证券代码：830856

证券简称：ST 合矿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 安徽合矿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5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安徽合矿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合矿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适用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法律规定的公开及非公开等方式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原则上限定用于公司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占用或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公司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的应及时要求归还，并披露占用发生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清偿整改方案及整改进展情况。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建立健全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做到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和规范。

##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五条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本制度规定之外的其它用途。募集资金账户的设立和募集资金的存储具体由公司资产管理部办理。募集资金投资境外项目的，除符合上述规定外，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投资于境外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使用规范性，并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相关具体措施和实际效果。

第六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存储账户内。

##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第七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二）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 （三）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或者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不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相关变更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无需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超过董事会审议程序确定的额度、期限等事项，情节严重的，视为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八条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公司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九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必须严格按照本制度及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先经相关项目负责人、分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总经理审核后，报董事长签字后方可予以付款。公司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第十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现金管理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
- （二）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 （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第十一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信息：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 （五）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二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严格按照发行文件中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作出决议，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变更。

第十三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 新募集资金用途；
- (三) 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 第五章募集资金的管理与监督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负责，公司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行使监督权。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建立健全有关会计记录和原始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支出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审批程序等事项，以供公司审计部门定期核查。公司财务部必须定期核对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确保账实一致。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具体反映募集资金的支配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每个季度结束后一周内，财务部门应将该季度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备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核查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是否符合募集资金文件披露的使用计划，如有差异，应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履行必要的程序。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在年度报告中作相应披露。

第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董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 第六章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改和解释。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安徽合矿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